

广州戈兰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州戈兰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3）。

经事后审核发现，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，将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2）内容全文在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3）的位置重复披露，导致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3）披露错误，现予以更正并披露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1）。

上述更正给投资者代表的不变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戈兰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